**【夏戀新秀爭霸讚】2022花蓮夏戀嘉年華-在地表演團體徵選**

* 發布日期：111-05-24

◆徵選目的

藉由公開徵選競賽方式，選出「2022夏戀嘉年華」演唱會在地表演團體，提供優秀表演者嶄露頭角的舞台，藉以培植花蓮在地表演人才，並發掘具潛力之表演新秀。

◆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◆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觀光處

◆執行單位：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◆參賽對象及資格

(一) 每組表演人數須達5人以上(含)，全員須年滿13歲以上(含)，團體之表演人員須有1/2以上(含)設籍花蓮縣，且每人限報1組(不得跨組或重複報名)。

(二) 所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，請於表演中展現活力及團體特色。

(三) 本次預計徵選12組於「2022花蓮夏戀嘉年華」演唱會活動演出，屆時每組表演時間原則為20分鐘，主辦單位得視現場狀況調整之。

◆報名方式

(一)統一採取線上報名：

1.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2022年6月13日(一)18時止。（以Google表單時間戳記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）

2.報名表：請輸入網址填寫https://reurl.cc/b2Ennv。

3.請於報名表內填上1首參賽影音檔之下載雲端連結網址（請確認雲端連結中參賽影音檔具可被下載之權限，以利最後統一彙整進行初審之作業）。如提供之連結僅能以線上收看時，視為無效網址。

4.徵件格式：1首參賽影音檔（檔案規格至少1920x1080，限MP4或MOV檔案格式，檔案不宜超過2GB），長度5分鐘為限，參賽影片之年限須為2020年5月1日後所拍攝，若經查違反此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5.參賽隊伍若曾入圍「2021太平洋新秀爭霸讚」初賽，則此次參加徵選之報名影片及演出內容必須重新設計編排，不可與先前參賽之報名影片及演出內容相同，如經查違反此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6.報名表須填妥所有參加人員姓名，且活動報名人員名冊原則需與參加比賽(含初賽、決賽、登場演出)之人員相符，不得冒名頂替，每人以報名1組為限，不得重複報名其他隊伍，經查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7.請詳加核對報名等相關資料，是否確實符合報名資格，若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8. 請確實填寫相關報名資料，並於按下「提交」鍵前，再次確認相關連結是否有效，避免因資料漏填、誤繕，導致喪失參賽資格。

9.本報名網站係利用Google Docs所提供之免費服務再行設計運作，主辦單位對於資訊安全問題及網路資料傳輸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，如您對於資訊安全或網路資料傳輸有所疑慮，請於完成報名後來電確認。

(二)洽詢專線：(02)87928888分機86642

 (平日10:00-18:00洽詢三立電視創意行銷部 林小姐)。

◆賽程規劃

(一)初賽

1.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2022年6月13日(一)18時止。

2.入選方式：由專業評審進行評選，不列名次選出12組團隊，進入決賽。

3.入圍名單公布：2022年6月17日(五)，於花蓮觀光資訊網公布入圍名單(http://tour-hualien.hl.gov.tw/)。

(二)決賽

1.地點：以花蓮市場地為主，確切地點將另行公告。

2.日期：2022年6月25日(六)，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3.入選方式：選出2組「夏戀之星」為2022花蓮夏戀嘉年華正式演出團體；其餘10組「閃亮之星」為2022花蓮夏戀嘉年華暖場表演團體。

4.表演長度：以10分鐘為限，出場順序將以現場抽籤決定。

5.評審標準：表演特色、團隊表現、舞台魅力、表演原創性。

6.評分方式：

(1)由專業評審現場採序位法評分，評審就各參賽團隊分別評分後，並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參賽團隊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1名。

(2)若序位合計值相同則比較總得分，總得分相同則由評審討論或投票方式分出名次。

(三)以上賽程，評審團有權增減參加組數。

◆獎項

(一)夏戀之星：2組，可成為「2022花蓮夏戀嘉年華」活動正式演出團體，每組獲得獎金暨演出費用新臺幣15萬元。

(二)閃亮之星：10組，可成為「2022花蓮夏戀嘉年華」活動暖場演出團體，每組獲得獎金暨演出費用新臺幣5萬元。

(三)演出費用以勞務報酬領取，另應按財政部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為扣除10％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）稅金。

(四)活動演出時間：預計2022年7月9日至7月13日(由主辦單位安排場地及時間表演，不得異議)。

◆權利與義務

(一)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，決賽優勝者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本活動之相關指定媒體或平台，使用參賽者之肖像，於各相關活動宣材、報導刊登及廣播、電視、網路等媒體公開播放。

(二)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演出內容及作品，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，參賽者需負責出面處理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圍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(三)所有參賽作品均為主辦單位評選備查，恕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。所有參賽者資料，主辦單位將採保密措施，如無絕對之必要性，將不對外公佈參賽者名單及作品內容。

(四)請詳閱以上章程，一旦報名或入圍，則視同同意主辦單位以上之章程規定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。

(五)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。參加活動之參賽者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。